

【附件四】

一、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。

第三條第四項	內容
原條文	借閱者請攜帶證件親至流通櫃檯辦理資料及設備之借閱手續；為維護資料，歸還時需親至櫃檯辦理，切勿投還書箱，否則視同未還。
擬修訂為	借閱者請攜帶證件親至流通櫃檯辦理資料及設備之借閱手續， <u>借閱時雙方應先確認資料之完整性</u> ；為維護資料，歸還時需親至櫃檯辦理，勿投還書箱，否則視同未還； <u>歸還時如有損毀，圖書館得依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第四條處理。</u>

二、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」第九條第五項。

第九條第五項	內容
原條文	使用館舍空間若有不當之行爲，經口頭勸說仍不改善，得立即取消使用權。情節嚴重者，將提報至圖書館委員會討論。
擬修訂為	使用館舍空間若有不當之行爲，得立即 <u>處以停權一個月</u> 。情節嚴重者， <u>將公佈違規者姓名，並行文該系所。</u>